三明学院计划财务处文件

****明院财〔2018〕4号

**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费管理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根据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、《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18号）、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（一）》（闽财行〔2014〕4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处经研究决定，对《三明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29号）中相关条文进行修改如下：

1. 增加第二十四条中：教职工参加社会化培训，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，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，不得接受任何机构和他人的资助或者变相资助。
2. 修改第二十五条：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、培训的，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1天计发，当天往返的按1天计发。

本通知自2018年10月23日起开始执行，10月23日前已发生但尚未核销的，请于11月15日前尽快来财务办理相关报账手续，逾期将按本通知规定对差旅费进行核算。

 计划财务处

 2018年10月22日

三明学院计划财务处 2018年10月22日印发